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邱火发

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电话：024-23595555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广场恒隆大厦 47 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能

联系人：冯晓明

联系电话：024-83188187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托管合同（盛京银行红玫瑰净值型理财产品）》【合同编号：XXX】（下称“原协议”），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原协议变更及补充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一、新增系列理财产品托管

甲乙双方同意对原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人范围做如下修订：

除【红玫瑰】系列理财产品外，甲方发行的盛京银行添宝系列理财产品及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系列净值型理财均可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

二、修改原合同项下“第一条声明与承诺”中“1.1.2 项下”的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条款：

甲方应承担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确保所管理的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管理 & 投资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被联合国、美国、欧盟、英国、中国公安部等制裁规则制裁的人员或行为等。甲方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与乙方共享本业务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情况。

2、现条款：

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及交易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名单监控等反洗钱义务，并为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就甲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甲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产品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产品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产品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和影印件。如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甲方应确保所管理资金来源及用途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修改原合同项下“释义”中“托管人”的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条款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现条款：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本协议项下托管运营服务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承担。

原协议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原协议规定的含义。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适用原协议的规定。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生效后生效，有效期至原协议终止之日止。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